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簡介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制度是基於共同申報準則 (CRS) 而建立，共同申報準則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為了打擊逃稅所擬定的國際公認準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係指司法管轄區間金融帳戶資訊的定期交換，其目的是阻止並偵測納稅人利用境外銀行帳戶操作的逃稅行為。渣打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 (「渣打銀行」) 必須遵守營運所在地及適用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規範之所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定。根據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的規定，渣打銀行必須向客戶收集特定資訊和 / 或文件，以確認其稅籍和類型。在特定狀況下，渣打銀行可能依規定每年向相關稅務主管機關申報此資訊。根據適用法律，此資訊可能交換或報告給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

渣打銀行請您完成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的填寫。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和說明附註不是用來協助您理解共同申報準則 (CRS) 規定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本銀行無法亦也不會提供稅務與法律的建議。如果您對於此自我證明或共同申報準則 (CRS) 規定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的身分為實體帳戶持有人，請填寫此自我證明表格。針對聯名或多人聯名帳戶持有人，每個帳戶持有人需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如果您是個人 (包含獨資經營者) 帳戶持有人，請勿使用此自我證明表格。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請用正體字填寫第 1 到第 4 部分，並閱讀第 5 頁如何完成自我證明表格的**指引**與第 10 頁的**定義**。

第 1 部分 帳戶持有人身分

A) 實體或分支機構名稱	B) 公司或組織所屬國家 / 司法管轄區
	註冊地*：
	公司或組織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
C) 現行居住地址**	D) 郵寄地址 (僅在與 C 節不同時填寫)
地址列 1：	地址列 1：
地址列 2：	地址列 2：
市/鎮：	市/鎮：
省/州/縣：	省/州/縣：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如果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才須填具此欄位。

** 輸入帳戶持有人目前的營運或註冊地址。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第 2 部分 稅籍資訊

請填寫下表，說明 (i) 帳戶持有人擁有稅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和 (ii) 帳戶持有人具有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籍編號或具相同功能之辨識碼 (以下簡稱稅籍編號「TIN」)。請包括擁有稅籍之所有國家 / 司法管轄區，無論該國家 / 司法管轄區是否採共同申報準則 (CRS)。

如果帳戶持有人未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擁有稅籍，例如為透視實體 (fiscally transparent)，請在下表的第 1 欄註明，並提供實際管理處所或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家。

如果帳戶持有人擁有超過三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稅籍，請再使用另一份表格填寫。

如果未提供稅籍編號，請註明適當原因 **A、B 或 C**：

- **原因 A**：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TIN)。
- **原因 B**：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是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須提供稅籍編號 (TIN)。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要求金融機構蒐集居住者稅籍編號 (TIN)。

請參閱本自我證明表格之指引，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編號	擁有稅籍之國家 / 地區	稅籍編號 (TIN)	如果未提供稅籍編號 (TIN)，請註明原因 A、B 或 C
1			
2			
3			
如果選擇上述理由 B，請在以下相對應列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			
1			
2			
3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第 3 部分 實體類型

請於 1A 到 1H 勾選一項適用之實體類別。

金融機構實體 (FI)

1A) 位於非共同申報準則 (CRS) 參與之司法管轄區並由另一個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如果勾選此項, 請填寫以下「實體 - 具控制權之人」部分)

1B) 其他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1C)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FE) - 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或其關係實體

- 帳戶持有人是公司, 其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帳戶持有人是 _____ 公司之關係實體, 且前述公司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1D)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FE) - 政府實體

1E)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FE) - 中央銀行

1F)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FE) - 國際組織

1G) 非上述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FE) (非 1C 至 1F 之 Active NFE) - 例如, 實質營運企業、清算中的公司、非金融集團成員之控股公司、非金融集團之財務公司、新創公司或慈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第 10 頁的定義)

1H)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Passive NFE): 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如果勾選此項, 請填寫以下「實體 - 具控制權之人」部分)

「實體 - 具控制權之人」 (您以上勾選 1A 或 1H 選項時才須填寫)

2A) 請填寫帳戶持有人每位具控制權之人的姓名:

2B) 請每位具控制權之人完成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附錄。

附註: 如對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非自然人, 則具控制權之人為該實體擔任高階管理職務之人。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第 4 部分 聲明與簽署

本人理解本人所提供與自我證明表格有關的資訊均受渣打集團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與本人間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帳戶相關契約條款的拘束。

本人確知此自我證明表格所包含之資訊以及有關帳戶持有人與應申報帳戶之資訊可能提供予帳戶所在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該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該國或該司法管轄區與帳戶持有人擁有稅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之雙邊或多邊稅務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本人確認本人係經與此自我證明表格有關的所有帳戶持有人授權完成並簽署本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此聲明的全部陳述均屬正確且完備。

本人同意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狀態改變或導致本自我證明表格內容資訊為不正確的情況發生時（包含第 3 部分第 2 題具控制權之人相關資訊變動，如果適用）30 日內，通知渣打銀行，並在發生此變化後 30 日內，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和聲明，並就渣打銀行與 / 或相關法規可能之要求提供額外資訊。

此處簽名



.....
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代為簽署的個人）簽名

.....
正楷全名

.....
日期（日 - 月 - 西元年）

.....
帳戶持有人授權代為簽署之人的身分

.....
公司章 *

* 若該公司在中國開立或持有金融帳戶，帳戶持有人必須於此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加蓋帳戶持有人的公司章或印章（若帳戶持有人非中國註冊公司，且沒有公司章或印章，則無須加蓋），並提交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正本。

請注意您若提供錯誤、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聲明可能被視為犯罪行為，依據相關法律或法規，您可能因此受罰。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指引	第 3 部分 實體類型
<p>以下一般指引係為協助您完成此自我證明表格。請參閱定義以及共同申報準則 (CRS) 相關法規及文件。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稅務、法律和/或其他專業顧問。</p>	<p>一般：請於 1A 到 1H 勾選一項適用之實體類別請參閱定義，有關帳戶持有人定義。</p>
第 1 部分 帳戶持有人身分	<p>金融機構：如果帳戶持有人為金融機構，請勾選一個適當選項。實體應勾選符合其身分之實體類別。</p>
<p>A) 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或分支機構)：請提供帳戶持有人[#]的全名。若您為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請提供總機構全名。此為必填欄位。</p> <p>B) 公司或組織所屬國家 / 司法管轄區：若帳戶持有人為公司，請輸入公司註冊國家。若帳戶持有人為其他類型的實體，請輸入依據該國法律設立、組織或管轄之國家名稱。在印度開立金融帳戶之客戶，必須於「公司註冊地」欄位填寫註冊鄉鎮或城市，除非公司註冊文件未註明「公司註冊地」，則客戶可在此欄位註明公司註冊國家。此為必填欄位。</p> <p>C) 現行居住地址：請於第 1 部分輸入帳戶持有人現行營運或登記地址。此為必填欄位。</p> <p>D) 郵寄地址 (僅與第 C 節不同時才須填寫)：僅當郵寄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位。</p> <p><small>[#]請參閱此自我證明表格所提供之定義，瞭解更多有關帳戶持有人之說明定義。</small></p>	<p>非金融機構實體：如果帳戶持有人為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勾選一個適當選項。實體應勾選符合其身分之實體類別。</p> <p>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若您勾選 1A 或 1H 選項，請於此部分填具每位具控制權之人的姓名。此外，每位具控制權之人均須完成實體附錄。</p>
第 2 部分 稅籍資訊	第 4 部分 聲明與簽署
<p>請填寫下表，說明 (i) 帳戶持有人擁有稅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以及 (ii) 帳戶持有人具有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籍編號。請參閱自我證明表格所提供之定義，瞭解更多有關「稅務居住者」之說明。</p> <p>如果帳戶持有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沒有稅籍，例如為透視實體 (fiscally transparent)，請在此表的第 1 欄註明，並提供實際管理處所或主要辦公處所在地國家。</p> <p>需要繳稅不一定表示您擁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籍。未取得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但須向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納稅，或雖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但無須繳稅，都是有可能的。個人是否成為擁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需視該個人是否符合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法上對於稅務居住者的定義。如需瞭解更多稅籍的資訊，請洽詢您的稅務顧問或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資訊自動交換入口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p> <p>如果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TIN)，請告知以下原因之一：</p> <p>原因 (A)：國家 / 司法管轄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TIN)。</p> <p>原因 (B)：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核發稅籍編號 (TIN) 且要求金融機構蒐集該等稅籍編號 (TIN)，但是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p> <p>原因 (C)：無須提供稅籍編號 (TIN)。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要求金融機構蒐集居住者稅籍編號 (TIN)。</p> <p>此為必填欄位。</p>	<p>聲明與簽署 自我證明表格須由帳戶持有人授權的代表或主管簽名，並註明日期。在自我證明表格簽名，實體的授權代表、主管或代理人也同意在當有影響自我證明表格正確性的狀況變動後的 30 日內，提供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和聲明。</p> <p>帳戶持有人為中國註冊公司且於中國持有金融帳戶者，帳戶持有人須於此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加蓋公司章或印章，並提交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正本。針對中國註冊的公司以及在中國持有金融帳戶之國外註冊法人，均必須提交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正本。此為必填欄位。</p> <p>身分：授權的代表或主管必須證明其為第 1 部分帳戶持有人簽署之身分。如果此自我證明表格是由代理人依據正式授權的授權書完成，則自我證明表格必須隨附適當的授權書或副本，且該授權書應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帳戶持有人填寫、執行及提交此自我證明表格。此為必填欄位。</p>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附錄

每位具控制權之人均應完成本部分之填寫。每位具控制權之人請分別填寫一份實體附錄。請使用正楷字填寫第 I 至第 III 部分。

第 I 部分 具控制權之人身分

A) 具控制權之人姓名		B) 出生日期	
稱謂：		日 - 月 - 西元年：	
姓氏：		C) 出生地	
名字：		出生鄉鎮或城市：	
中間名：		出生國家 / 司法管轄區：	
D) 現行居住地址		E) 通訊 / 郵寄地址 (如通訊 / 郵寄地址與第 D 節不同才需填寫)	
地址列 1：		地址列 1：	
地址列 2：		地址列 2：	
市/鎮：		市/鎮：	
省/州/縣：		省/州/縣：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F) 性別 *		G) 具公民身分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H) 身分證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如果帳戶持有人是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才須填寫欄位 F、G 和 H。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附錄

第 II 部分 稅籍資訊

請填寫下表，闡述 (1) 具控制權之人擁有稅籍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和 (2) 具控制權之人具有各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籍編號或相同功能的編號（以下簡稱稅籍編號 (TIN)）。請包括擁有稅籍之所有國家 / 司法管轄區，無論該國家 / 司法管轄區是否採共同申報準則 (CRS)。

如果具控制權之人擁有超過三個國家 / 司法管轄區的稅籍，請使用其他表格。

如果未提供稅籍編號或相同功能的辨識碼，請註明適當原因 **A、B 或 C**：

- **原因 A**：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TIN)。
- **原因 B**：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是具控制權之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須提供稅籍編號 (TIN)。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要求金融機構蒐集居住者稅籍編號 (TIN)。

請參閱本自我證明表格之指引，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編號	擁有稅籍之國家 / 地區	稅籍編號 (TIN)	如果未提供稅籍編號 (TIN)，請註明原因 A、B 或 C
1			
2			
3			
如果選擇上述理由 B，請在以下相對應列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			
1			
2			
3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附錄**第 III 部份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請勾選具控制權之人就其成為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適當類型。填寫第 III 部分可參考指引之說明。

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所有權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人員

信託的具控制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法律安排（信託除外）的具控制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附錄

第 IV 部分 具控制權之人的聲明與簽署

本人瞭解此自我證明表格與其中提供的資訊均受渣打集團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與本人間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帳戶相關契約條款的拘束。

本人確知此自我證明表格所包含之資訊以及有關帳戶持有人與應申報帳戶之資訊可能提供予帳戶所在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該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該國或該司法管轄區與帳戶持有人擁有稅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之雙邊或多邊稅務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本人確認本人是與此自我證明表格有關之控制權人、帳戶持有人，或經控制權人授權簽署之人。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此聲明的全部陳述均屬正確且完備。

本人同意具控制權之人的稅籍改變或導致本自我證明表格內容資訊為不正確的情況發生時 30 日內，通知渣打銀行，並在發生此變化後 30 日內，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和聲明，並就渣打銀行與 / 或相關法規可能之要求提供額外資訊。

此處簽名



具控制權之人、帳戶持有人簽名
(具控制權之人授權之個人簽名)

正楷全名

日期 (日 - 月 - 西元年)

具控制權之人授權之個人簽署身分

請注意您若提供錯誤、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聲明可能被視為犯罪行為，依據相關法律或法規，您可能因此受罰。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和實體附錄

指引

每位具控制權之人均應完成本部分之填寫。每位具控制權之人請分別填寫一份實體附錄。請參考自我證明表格相關指引。

大致而言，「具控制權之人」是指對某實體得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果為信託，「具控制權之人」一詞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若有）、受益人或具受益人地位之人，以及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果為信託以外之其他法律安排，「具控制權之人」指具同等或類似地位之人士。「具控制權之人」應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 (FATF) 為一致之解釋。如需更詳細資料，請參考「具控制權之人」的定義。

第 I 部分 具控制權之人的身分

- A) 具控制權之人的個人姓名：**請提供列為或經辨識為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之人姓名。此為必填欄位。
- B) 出生日期：**請填寫具控制權之人的出生日期。請使用以下的格式 日/月/年，填寫具控制權之人資訊。此為必填欄位。
- C) 出生地：**請填寫具控制權之人的出生地。此為必填欄位。
- D) 現行居住地址：**輸入具控制權之人現行居住地址。此為必填欄位。
- E) 郵寄地址：**僅當通訊 / 郵寄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才需填寫。
- F) 性別*：**適當勾選具控制權之人的性別。
- G) 具公民身分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請填寫具控制權之人公民身分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
- H) 識別編號*：**請填寫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證號碼。

* 如果帳戶持有人是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才須填寫欄位 F、G 和 H。

第 II 部分 稅籍資訊

具控制權之人的稅籍資訊：請填寫下表，說明具控制權之人 (i) 具有稅籍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 (ii) 在該等國家 / 司法管轄區具有的稅籍編號 (TIN)。請參閱自我證明表格所提供之定義，瞭解更多有關「稅務居住者」之說明。

需要繳稅不一定表示您擁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籍。未取得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但須向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納稅，或雖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但無須繳稅，都是有可能的。個人是否成為擁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需視該個人是否符合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法上對於稅務居住者的定義。如需瞭解更多稅籍的資訊，請洽詢您的稅務顧問或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資訊自動交換入口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如果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TIN)，請告知以下原因之一：

- 原因 (A)：國家 / 司法管轄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TIN)。
- 原因 (B)：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核發稅籍編號 (TIN) 且要求金融機構蒐集該等稅籍編號 (TIN)，但是具控制權之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請在下表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或是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須提供稅籍編號 (TIN)。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要求金融機構蒐集居住者稅籍編號 (TIN)。此為必填欄位。

第 III 部分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請勾選具控制權之人就其成為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適當類型。請見具控制權之人定義。

第 IV 部分 聲明與簽署

聲明與簽署：此自我證明表格須由具控制權之人簽署，並註明日期。若此自我證明表格由具控制權之人授權他人完成聲明並簽署，請說明此人有權代表具控制權之人簽署自我證明表格的身分。此為必填欄位。

身分：授權代表或管理人員必須聲明他 / 她有權代表具控制權之人簽署的身分。如果本自我證明表格是由代理人依據正式授權的授權書完成，則自我證明表格必須隨附適當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代理人代具控制權之人製作、執行並出示此自我證明表格。

定義

以下是詞彙清單，雖未盡完整，但目的是協助您完成此自我證明表格。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稅務、法律和/或其他專業顧問。

- **帳戶持有人：**所謂「帳戶持有人」指經列為或經辨識為持有該金融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介機構或法定監護人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不視為帳戶持有人。在這些情況下，該他人為帳戶持有人。例如，在親子關係中，父母擔任法定監護人的情況下，子女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就聯名持有的帳戶，每個聯名帳戶持有人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FE)：**任何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非金融機構 (FI) 實體：
 - (i) 積極性商業：非金融機構實體於上個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用申報期間的被動收入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被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
 - (ii) 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之公司或其關係實體：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上經常性交易，或該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是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上經常性交易之實體的關係實體；
 - (iii)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為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上述之一或多個實體完全持有的實體；
 - (iv) 非金融集團中之控股公司：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主要活動係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個或多個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等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創投基金或融資併購基金，也不包括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投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v) 新創公司：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組織設立未滿 24 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vi) 清算公司：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過去五年內非金融機構，且處於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以繼續或重新營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
 - (vii) 非金融集團的財務公司：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主要活動係與其或其非金融機構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該關係實體的集團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或
 - (viii) 慈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a)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居住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營運者；或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而於其居住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營運。
 - (b) 該實體於其居住司法管轄區免納所得稅；
 - (c) 該實體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d) 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依其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購買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其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給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且
 - (e) 依其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 於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予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各級政府。
- **中央銀行：**係非屬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本身，而依法律或依政府授權發行貨幣的機構。此機構可能為獨立於該司法管轄區政府外的機構，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為該司法管轄區所擁有。
- **具控制權之人：**指對某實體得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果為信託，「具控制權之人」一詞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若有）、受益人或具受益人地位之人，以及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果為信託以外之其他法律安排，「具控制權之人」指具同等或類似地位之人士。「具控制權之人」應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為一致之解釋。
 - (i) 針對法人部分：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和實體附錄

定義
<p>(a) 具有最終控制權益之自然人(由於權益可相當多樣化,以至可能沒有透過所有權或權益安排而對法人行使(無論單獨或共同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控制權益視公司所有權結構而定,可能依據某一門檻,例如,持有超過公司一定百分比(例如 25%)的任何個人);以及</p> <p>(b) 倘若對上述(a)情況,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或是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行使控制權時,則為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c) 依上述(a)或(b)的情況下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則為擔任相關高階管理職位的自然人。</p> <p>(ii) 針對信託部份 - 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若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包括透過一連串的控制權/所有權)</p> <p>(iii) 其他類型的法律安排(信託以外) - 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自然人</p> <p>要決定帳戶持有人的具控制權之人,應根據當地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定,參照防制洗錢(AML)/認識客戶(KYC)程序之有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機構: 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的實體。若實體在以下較短的期間內: (i) 作出判斷年度前的三年期間(以 12 月 31 日或以非日曆年的會計年度的最後一日作為三年期間的末日);或 (ii) 該實體存在的期間,其來自持有金融資產或相關財務服務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該實體總收入的 20%,則表示該實體以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為主要業務。 • 存款機構: 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 實體: 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公司、組織、合夥、信託或基金會。 • 經認可之證券市場: 經常由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的市場,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規模。 • 金融機構: 以下任一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機構 保管機構 投資實體 特定保險公司 • 政府實體: 司法管轄區政府、各級司法管轄區(避免疑義,包括州、省、縣或市),或任何由該司法管轄區完全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由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各自為「政府實體」)完全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此類別涵蓋司法管轄區內的組成層級,受控制的實體及行政分支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管轄區內的組成層級係指任何人、組織、機關、監管局、國家基金、機構或其他形式的實體,合組成一司法管轄區,然而其所被賦予目的絕非為與任何私人利益有關。組成層級並不包括為私人或個人行使資格之任何主權、官員或管理人員。 一個受控制實體係指司法管轄區內以單獨形式存在,或自行構成單獨之法律實體,如其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實體由一個或多個政府實體直接完全持有與控制,或是藉由一或多個受控制實體來行使控制; 該實體的淨盈餘將記入自己帳戶或一或多個政府實體的帳戶內,且其所得的任何一部分不得用於私人利益目的;以及 該實體解散時,其資產屬於一或多個政府實體。 所得不會被視為用於私人利益目的,係指當該等個人為該政府計劃所設定的受益人,以及當計劃執行目的是滿足一般大眾公共利益,或與政府管理特定行政階段相關。儘管有上述規則,但如果所得係來自政府實體進行商業活動,則該所得被認為用於私人利益目的。 • 國際組織: 任何國際組織或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此類包括任何政府間組織(包括跨國家組織)其具備以下特性: (1) 主要由政府組成; (2) 在該司法管轄區之營運總部或相當類似協議之安排; 以及 (3) 其獲取之所得不得作為私人目的之利用。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分成兩種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實體主要業務(或受另一實體所管理而該另一實體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項之活動或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幣市場交易工具(支票、匯票、存單、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外匯、交換、利率和指數工具; 可轉讓有價證券; 或商品期貨交易;

定義
<p>(b) 個別及投資組合管理; 或</p> <p>(c) 代他人進行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基金或金錢; 或</p> <p>(ii) 第二種類型之「投資實體」(「由其他金融機構(FI)管理之投資實體」)是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第一類投資實體所管理,且其主要收入來源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司法管轄區已簽訂協議,且將根據共同申報準則(CRS),提供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所規定的資訊。 該司法管轄區已列在公開的清單中。 •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assive NFE): 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備註: 位於參與共同申報準則(CRS)司法管轄區以外且由另一個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實體,同樣適用此分類。) • 關係實體: 在下列情形下,實體被視為另一實體的關係實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實體受另一實體控制; 或 兩個實體受共同控制。 <p>控制代表: 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 50%者。</p> • 應申報帳戶: 係指依共同申報準則(CRS)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由一位或一位以上應申報國的居住者共同持有的金融帳戶,或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該實體之一位或一位以上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的居住者的金融帳戶。 • 應申報國居住者: 係指應申報司法管轄區居住者,但不包含下述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的股票經常在一個或多個既有的證券市場交易; 任何為條款(i)說明之企業之相關實體企業; 政府實體; 國際組織; 中央銀行; 或 金融機構(位於非共同申報準則(CRS)參與之司法管轄區並由另一個金融機構(FI)管理之投資實體除外)。 • 應申報司法管轄區居住者: 係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或生前屬於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其此目的,無稅籍之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居住者。 • 應申報國: 應申報國是指有義務提供金融帳戶資訊的參與司法管轄區,且該司法管轄區已在公佈的清單中。 • 稅務居住者: 每個司法管轄區皆有認定稅籍之規則,且各司法管轄區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訊自動交換入口網站提供判別實體稅務居住者之相關資訊。一般而言,實體會擁有該國稅籍,如根據該國的法律規定(包括稅務協定),該實體支付或須支付當地稅金,係基於進駐、居住、實際管理所在地或公司註冊所在地,或是任何類似性質的其他安排等原因,且不會僅因為有該國之來源所得。擁有雙重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實體,可依據租稅協定中的突破僵局法則(如果適用),以解決雙重身分的問題。無稅籍之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居住者。如需更多有關稅籍的其他資訊,請洽詢您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是參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訊自動交換入口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 特定保險公司: 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依據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 • 稅籍編號(TIN): 稅籍編號或當無稅籍編號(TIN)時具相同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TIN)係指司法管轄區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發給並用以辨識個人或實體之一組數字或字母編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有關稅籍編號(TIN)的詳細資料可於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取得。有些司法管轄區並未核發稅籍編號(TIN)。然而,這些司法管轄區經常使用其他具有高整合性且具相當辨識程度的號碼(「具相同功能之辨識碼」)。這類型號碼範例包括,適用個人的社會安全/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識別/服務碼/編號以及居民註冊編號。